

#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應徵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 (二) 資格條件

依據新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報名資格如下：

本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1. 具有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資格請詳參第四點報名資格)。

三、甄選教師類別、名額及聘期：

代理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缺性質及聘期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名	2名	教育部補助款編制外(無交通費、文康活動等經費)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備註：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擇優錄取備取名額(若正取人員未報或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10月31日止。
2.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
3. 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4. 應試者之成績未達本校訂定最低標準(80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不足額錄取。
5.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6. 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9月2日，北市教國字第10339284000號函示略以，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因非本市編制內教師，爰未有比照編制內代理教師支領交通費及文康活動等補助經費。
8.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請注意甄選分次報名(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次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梯次	報名日期及資格 人事室	甄試日期及 人事室報到	榜示日期 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人事室	錄取報到 人事室	備註
第1招	115年06月25日 (四)8:30~11:30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 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且加註輔導專長教 師證書者【可報考 第1、2、3、4招】	06月29日(一) 13:00前報到 13:30甄試	06月29日 (一) 17:00前	06月30日 (二) 8:30~09:30	06月30日 (二) 09:30~11:30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至本校人事室報 到，下午1:30開 始甄試(教學演 示後隨即口試)。 逾時未到者，取 消參加甄試資格。 甄試 順序同報名順序。
第2招	115年6月30日 (二)8:30~11:30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明書且為輔導諮商 心理相關系所組畢 業者【大學以上輔 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 及雙主修)，其相關 系所組係指系所組 名稱包含輔導、諮 商、心理、諮商心 理、臨床心理系所 組(含輔系)者。 【可報考第2、3、4 招】	07月01日(三) 13:00前報到 13:30甄試	07月01日 (三) 17:00前	07月02日 (四) 8:30~09:30	07月02日 (四) 09:30~11:30	1. 第1次招考無人 報名或甄試結果無 人錄取，於本校網 站公告進行第2次 招考。
第3招	115年07月02日 (四)8:30~11:30 或大學以上畢業 者。(具輔導諮商心 理相關學分證明)。 【可報考第3、4 招】	07月03日(五) 13:00前報到 13:30甄試	07月03日 (五) 17:00前	07月06日 (一) 8:30~09:30	07月06日 (一) 09:30~11:30	1. 第2次招考無人 報名或甄試結果無 人錄取，於本校網 站公告進行第3次 招考。
第4招	115年07月06日 (一)8:30~11:30 具以上資格者。	07月07日(二) 08:30前報到 09:00甄試	07月07日 (二) 13:00前	07月08日 (三) 8:30~09:30	07月08日 (三) 09:30~11:30	1. 第3次招考無人 報名或甄試結果無 人錄取，於本校網 站公告進行第4次 招考。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2720-0226轉16、18。

校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26號。

六、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裝訂成冊)

(一) 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個人自傳(附表二)及切結書(附表三)或委託書(附表五)各一份。

(二) 本人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學經歷證件：請同時繳交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詳「附註」)

4.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合格師資證明書。

5. 男性如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6. 代課年資證明書(無者免繳)。

7. 專長、特殊表現證明、修習特教學分或特教研習等證明（無者免繳）。
8.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9. 切結書。
10. 委託書（無則免繳）。
11. 教學演示之教學活動設計。
12.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

附註：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之中文譯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具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七、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如為「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不收取報名費，請檢附初試成績單以資證明。

八、諮詢電話：本校輔導室(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26號，電話2720-0226轉60、65)

九、甄選方式：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15分鐘，成績佔60%；口試8分鐘，成績佔40%。

甄試類別	班級輔導情境演示及時間	口試內容及時間
代理專任 輔導教師	<p>★請就以下兩題擇一題，進行班級輔導演示：</p> <p>1. 請設計一堂適合中年級學生認識自我與提升自信的輔導課程。</p> <p>2. 請設計一堂適合高年級學生認識失落情緒，學習自我照護方法的輔導課程。</p> <p>備註：請自備演示所需之簡易媒材（請自備書面說明，一式3份）。</p>	<p>依教育及輔導理念、系統合作、表達能力等評定（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p>
	<p>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於13分鐘時按一聲短鈴提醒，15分鐘時按一聲長鈴，應即結束演示。</p>	<p>口試時間為8分鐘，當場即席回答，於7分鐘時按一聲短鈴提醒，8分鐘時按一聲長鈴，即口試結束。</p>

十、錄取通告：

- (一) 錄取名單於召開教評會後公佈，並以電話個別通知錄取者。
- (二) 公告張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wsps.tp.edu.tw/>
- (三)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書面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 (四) 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並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有關職務課務由學校安排，且需參與學校課程計畫之繕寫）。

十一、附則：

- (一)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二)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三) 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 (四) 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報到，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五) 經甄選錄取報到者，應於15日內向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倘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六)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七) 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 (八)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為43514元以上(114年調薪)。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逢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01號函，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本校自辦甄選之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等，皆應詳閱並遵守相關規範，守則如附件。
  - (十一)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申訴電話：2720-0226-16、18；申訴信箱：wuxingpersonnel@wsps.tp.edu.tw
- 十一、附註：報名表件請至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或本校網站首頁下載。  
本校網址：<http://www.wsps.tp.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附表一

##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span style="color: red;">請務必填寫</span>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學 歷	1、 大學 系							
	2、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1				4			
	2				5			
	3				6			
專長類別								
師培學校								
教師登記	1.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2.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報名者簽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二、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查 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或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未具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9.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輔導情境教學活動設計 12.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報名收費(出納組) \$ 300		教評會委員			
核章 欄位							

附表二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個人自傳簡介

報考類別		姓名	
家庭概況			
個人經歷（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			
教育理念			
教學相關之專長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切 結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五、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六、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七、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八、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九、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立聲明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試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係 \_\_\_\_\_ 校(院)  畢業  結業

##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除檢附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外，並切結保證錄取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於本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
- (三)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10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
- (五)  本人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檢附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  本人業完成輔導專長加註所需學分之修習，於申請換發國小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完成輔導加註專長學分修習證明(蓋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職章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查成績	
	原始分數	佔總分分數	原始分數	佔總分分數
口 試				
試教				
筆試				
合計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甄審單位核章：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前言

- 一、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二、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07學年度起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

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